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诚和瑞”、“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完成了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志兵：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以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方大军，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潇霞、邱能彦、辜冰涛、吴家鸣、韩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二环西路东侧

注册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联系方式：0766-2929293

业务范围：沼气发电及环境处理相关设施配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肥料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用仪器及设备购销；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服务；环境评估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机构及本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各类证券账户（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融资融券专户）、本机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账户、本机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974 股 A 股（占其股本的比例为 0.20%），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

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影响而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该等投资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需要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此外，中金公司已经就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持股主体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无关，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规定。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

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1、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953548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显龙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单位负责人：赵显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440319981110494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

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9563R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屈先富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财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单位负责人：屈先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所属总所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根据服务协议条款按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根据服务协议条款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求思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求思咨询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

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304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并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进行查册；对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所经营业务的书

面确认及相关业务资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服务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进行查册；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开检索。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1	筠诚控股	19,033.1117	52.8698%	境内法人
2	温氏投资	3,104.5563	8.6238%	境内法人
3	新兴筠瑞	2,160.0001	6.0000%	境内合伙企业
4	筠诚共福	1,899.8751	5.2774%	境内合伙企业
5	李旭源	1390.7997	3.8633 %	境内自然人
6	新州发展	1,377.0488	3.8251%	境内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7	宁波启道致鸿	983.6065	2.7322%	境内合伙企业
8	北京康地	983.6065	2.7322%	境内法人
9	天意和瑞	719.6106	1.9989%	境内合伙企业
10	周建华	683.2000	1.8978 %	境内自然人
11	广东联塑二号	590.1638	1.6393%	境内合伙企业
12	广东天海鸿泰	590.1638	1.6393%	境内合伙企业
13	戴睿智	585.3250	1.6259%	境内自然人
14	筠诚共赢	491.2725	1.3646%	境内合伙企业
15	和智睿德	440.0000	1.2222%	境内合伙企业
16	兴和瑞丰	404.9379	1.1248%	境内合伙企业
17	胡爱凤	366.0002	1.0167%	境内自然人
18	温润农科壹号	196.7215	0.5464%	境内合伙企业
—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二)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4 家机构股东中，8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筠诚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股权投资与管理，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新兴筠瑞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筠诚共福、筠诚共赢、天意和瑞、兴和瑞丰作为员工持股之目的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筠诚共福、筠诚共赢、天意和瑞、兴和瑞丰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筠诚共福、筠诚共赢、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筠诚共福、筠诚共赢、天意和瑞、兴和瑞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北京康地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新州发展是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独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上述 8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6 家机构股东温氏投资、宁波启道致鸿、广东联塑二号、广东天海鸿泰、温润农科壹号、和智睿德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温氏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宁波启

道致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广东联塑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联塑博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广东天海鸿泰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5）温润农科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和智睿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温氏投资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宁波启道致鸿及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广东联塑二号及其管理人广东联塑博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广东天海鸿泰及其管理人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温润农科壹号及其管理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6）和智睿德及其管理人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宁波启道致鸿、广东联塑二号、广东天海鸿泰、温润农科壹号、和智睿德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

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全国各行各业均因此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该疫情已在全球范围蔓延。为防范新冠疫情，全国范围内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对公司营销、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开展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序展开，公司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运转。但若后续新冠疫情持续出现反复，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开工及实施进度、客户投资进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客户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聚焦农牧业污染治理、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以规模化养殖企业、大型能源企业和县域政府等客户为主要客户群体。下游客户的投资需求受畜牧业商业周期波动、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前述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1）下游畜牧业商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农牧业污染治理服务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养殖企业对养殖场新建和现有养殖场的升级改造需求受到养殖行业阶段性波动、非洲猪瘟疫情和自身投资计划的影响。

如果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或养殖行业景气度未发生明显好转，将导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新建养殖场及对现有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的投资放缓，或者新客户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行业的客户一般为能源投资企业或大型养殖企业，较为重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业主方投资意愿与国家环保发展政策、生物质资源利用产业政策、农村能源转型政策落地情况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此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大型能源企业的新建能源项目的投资意愿。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行业下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或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其环保支出主要依靠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性资金支出。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影响着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也直接影响着政府部门付款进度。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相关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或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8%、56.85%和 54.05%，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单个项目处理规模和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未来仍会较为明显。如果公司大型客户出现信用风险、与大客户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或无法及时结算，将对公司当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三农环保行业是环保行业的新兴细分领域。随着污染治理从城市、工业向农业农村渗透与迁移和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环保行业内其他

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三农环保市场，其中不乏在市政和工业领域具备雄厚实力的企业，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订单获取难度提升、市场份额下降或定价能力降低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合同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对项目工艺设计、系统调试技术水平和质量等要求较高，客户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例如畜牧业废水处理项目具有进水水量大和废水有机物浓度高等特征，对环保系统稳定达标要求高；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项目则对沼气高效生产和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

若公司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进行变更，或客户原材料无法达到约定负荷导致调试验收时间延长，或业主方因其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恶化等情形，均会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完工或结算，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在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因装备或工程质量或其他突发性事故等问题，则可能导致废水排放不达标而造成土壤与水源污染、沼气泄露等安全事故，从而使公司面临责任索赔的风险。

6、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筠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2.8698%的股份，并通过新兴筠瑞间接持有公司 5.85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筠诚控股间接控制新兴筠瑞，通过筠诚控股及新兴筠瑞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及销售、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筠诚控股、新兴筠瑞及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使得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进行，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推动下，环保领域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对创新技术与优质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只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前瞻性地开展工艺技术、装备布局和数字化建设，方能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顺应客户不断提升的环保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环保处理行业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通常需要依托相关的丰富实践经验积累，导致新技术从研发阶段到产业化应用需要一定过程。若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演变，叠加技术研发的时间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推出与市场需求相符的新技术、或者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应用并难以有效带来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聚焦农牧业污染治理、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公司业务开展涉及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和调试、项目运营等影响环保系统效果的关键环节，需要大量研发与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等人才和自身完善技术体系作为支撑。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给予更优待遇，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公司内部保密措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项目在阶段性完工或竣工后，经进行调试验收满足技术要求后，公司方可收取对应款项，在此过程中，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投入。但公司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受天气、粪污量是否达标等多重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的调试验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收回结算款的速度不可控。在工程完工后，客户按照行业惯例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对公司的营运资金能力提出进一步要求。此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以BOT模式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业务模式。BOT模式下，建设期间对公司的投入资金提出更高的需求。

因此，若公司的工程项目的验收或结算周期因不可抗因素延长，或未来 BOT 项目规模逐步扩大，均将导致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好资金规划安排，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82.04 万元、37,120.83 万元和 38,211.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1%、28.60%和 24.92%。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若未来客户的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9.66 万元、11,050.19 万元和 849.99 万元。公司的商誉、合同资产等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末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并确认商誉 12,373.66 万元。北京盈和瑞的工程项目以循环资源化利用为主，项目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2020 年末，公司对因收购北京盈和瑞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9,495.4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因收购北京盈和瑞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878.25 万元。

若未来北京盈和瑞因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导致客户建设新项目需求下降、利好政策无法如期实施、或大型项目未能顺利验收结算等因素，可能导致北京盈和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或将继续面临商誉减值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146.5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177.54 万元和 23,570.10 万元。各年末存货和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4%、16.32% 和 15.3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变现性取决于公司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247.42 万元、2,347.18 万元和 2,832.61 万元, 占各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9.98% 和 10.73%。

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就工程进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结算,或将导致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或有关已投入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温氏股份是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对象。公司对温氏股份及其他关联方销售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2%、39.44%和 29.14%,其中 2019 年占比超过 50%。

若未来下游养殖行业迎来新增长高峰,发行人关联方温氏股份作为畜牧业龙头企业,也将迎来新建养殖场需求、从而导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上升。另一方面,若未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能得到严格履行、有关交易定价不公允,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5、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54%、-0.45%和 13.5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

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工程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承揽工程、不规范分包工程的情形。若公司对承揽工程以及分包工程管理不到位，对工程质量或经营资质等管控不严，均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分包商出现安全事故、技术泄密或经济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将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在未来建设工程监管领域的趋严情形下，如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完善工程业务规范化管理、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则可能因工程业务不规范存在舆情风险以及行政处罚风险。

2、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实施，则有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润田肥业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并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况，即润田肥业向新兴县簕竹镇红光上塘村、新兴县簕竹镇红光新塘村承租位于新兴县簕竹镇红光岗背塘面积为 77.9 亩的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厂房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润田肥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使用事宜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在其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润田肥业自 2006 年开始承租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因建设、使用该等房屋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排除后续因使用上述房屋及在土地上建设房屋等情形产生的相关法律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扩产以及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后，如果公司的经营规模未能如预期相应增加，或 BOT 工程的拓展未达增长预期、因管理与组织方面的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均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布局并深耕农业农村环保业务的企业之一，积累了深厚、广泛的客户资源，在三农环保领域积累了先发优势；

2、公司是服务三农环保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一体化、全链条、多维度的综合能力服务能力，可因地制宜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治污需求，帮助公司业务全国拓展并及时抓住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

3、公司基于多年实践经验与技术创新，构建起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和专用环保装备设计研发等三大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奠定了公司高质量业务拓展的基础；

5、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的推行，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向农业农村领域深化延伸，发行人重点服务的农牧业污染治理、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均将迎来政策利好周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6、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契合国家产业调整和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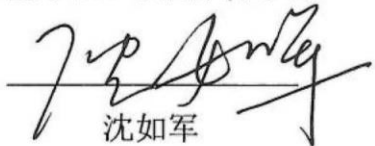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全文结束）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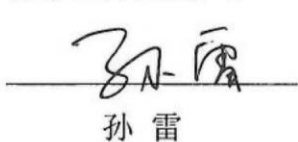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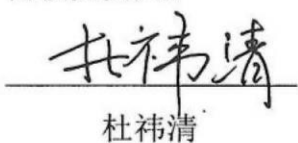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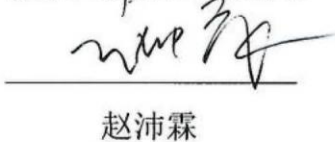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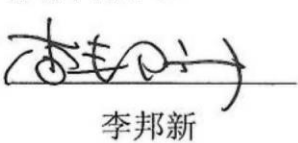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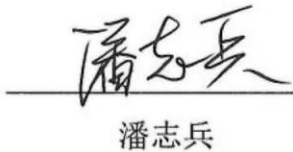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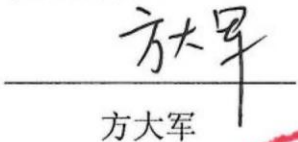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


潘志兵

2022年6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方大军

2022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邦新和潘志兵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邦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潘志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如下：

1、李邦新：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潘志兵：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潘志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

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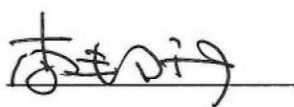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